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2〕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09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竹琴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落实中央有关中小微企业系列金融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中小微企业系列金融政策落实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结合山西实际，印发关于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发挥工作合力，会同山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四张

清单”公示工作、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做好转贷续贷业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提升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服务提升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质效等通知，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文旅等行业小微企业发展的制度框架。

（二）开展专项活动。开展 2021 年“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建立山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全省开展宣传对接。加强与中国银联合作，在“云闪付 APP”设置“‘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专栏；联合太原市金融办，借助“太原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产品中心”栏目中增设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的功能场景，为个体工商户和银行信贷服务搭建对接桥梁。开展联合进商圈活动和联合党建活动，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畅通银企对接。建立太原市银行家联系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太原市银行行长联系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制度的通知》，组织 85 位行长采取入企调研走访、与企业家谈心、召开座谈会、组织沙龙活动等方式，与 109 位太原市民营企业家建立密切有效的银企互动机制。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加强与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动态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名录库，通过“太原中支数据采

集平台”向银行推送，督促银企对接。

（四）完善配套机制。会同山西省财政厅修订《山西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2021年对全省15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拨付财政风险补偿资金5307万元，补偿金额和机构覆盖面均较前两年明显扩大，进一步提高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印发《关于建立“2+1”融资机制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的通知》，创新银担合作模式，明确在人民银行实施再贷款政策过程中，将政府性融资担保纳入，作为银行信贷风险分担的有力补充。

（五）试点地方融资环境评价机制。指导辖内晋城市中心支行开展试点，制定《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构建了包含信贷支持、服务机制落实、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配套支持政策、融资便利度、风险防控能力等六大类33项指标。组织对辖内县域开展评价，为政府考核和奖励激励提供参考。

截至2022年3月末，全省普惠小微市场主体贷款余额2248亿元，同比增长24.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2.4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650.5亿元，同比增长51.6%；占全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比重28.9%，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

二、关于您提出的发挥“几家抬”的合力作用等建议，我中心支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通过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地方法

人机构积极性，引导其将更多的信贷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同时，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 2022 年小微企业贷款“四张清单”公示工作，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下沉服务重心、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尽快取得实效。

（二）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积极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省级层面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同时，将依照征信业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征信业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促进太原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征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

（三）推动优化“银担合作”融资模式。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信贷、融资担保体系机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为小微企业和涉农领域的市场主体融资增信、增额。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适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逐项研究解决影响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规模逐步扩大。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

提升民营、小微企业用款便利度，降低其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五）持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稿）》出台，及时反馈更新涉金融领域失信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有效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金融风险防控中的基础作用。同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舆论监督，促进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2年5月25日